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奕騏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方南山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與被上訴人梁哲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表明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之上訴理由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；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小額程序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。次按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，並應適用簡易訴訟事件第二審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定有明文；依同一法理，於第一審法院就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行通常訴訟程序而為判決，當事人對該判決提起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亦應適用小額訴訟事件第二審程序之規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規定，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

決提起上訴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，未提出者，法院固毋庸命其補正，即得以裁定駁回之；惟於第一審法院就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誤行通常訴訟程序而為判決，當事人依通常訴訟程序對之提起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就其上開上訴程式之欠缺，應賦予當事人有補正之機會，以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，並避免發生突襲性裁判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及原審被告林辰芳分別賠償其損害10萬元及74萬3000元。嗣被上訴人與林辰芳和解而撤回對林辰芳之訴，致其對上訴人請求10萬元之訴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原審固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並判決駁回其訴，惟上訴人不服，對之提起上訴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仍應適用小額訴訟事件第二審程序之規定。上訴人未於上訴理由書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其上訴程式有欠缺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有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正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蕭怡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【附件】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（上訴狀之記載事項）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